

附表：

一、利用本局語文著作重製、散布或公開傳輸：

- (一) 以字數為計算標準，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不足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。
- (二)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（重製、散布版次不限；公開傳輸次數不限），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，且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，並應註明出處。

二、利用本局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、散布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：

授權權利	用途或範圍	費用	備註 (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；申請者要求本局代為拷製者，亦同。)
重製、散布	家庭使用	一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重製、散布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公開上映	節目	二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上映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
	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	一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十秒為一單位，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上映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公開播送	無線電視頻道、有線廣播電視頻道、衛星電視頻道	節目	四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播送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	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	二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十秒為一單位，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播送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
公開傳輸	節目	四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傳輸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	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	二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十秒為一單位，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傳輸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
三、將本局視聽著作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：

授權權利	用途或範圍	費用	備註 (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；申請者要求本局代為拷製者，亦同。)
公開上映	國內、國外	九萬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上映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公開播送	國內、國外	無線電視頻道、有線廣播電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播送次數不限。

		頻道、衛星 電視頻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公開傳輸		九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傳輸次數不限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
四、美術著作及照片、幻燈片、影像檔之攝影著作：

用途或範圍	費用	備註
廣告、海報、月曆、郵票、卡片	五千元/每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權一年，限一版次使用。 2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3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雜誌封面、封底	四千元/每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，每張照片一百元，由申請者支付之。
雜誌封裡	二千元/每張	
報紙、雜誌	一千元/每張	
電子出版品	一千元/每張	
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	一千元/每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 4. 教科用書須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重製或編輯者。
教科書	五百元/每張，但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一千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，每張照片一百元，由申請者支付之。

教科書以外之紙本 出版品	一千元/每張，但如 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二 千元。	
簡報	五百元/每張	